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用于偿还公司借款，本公司分别与崔炜、疏小倩、刘家庆、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国金”）签署相关借款协议，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，借款利息为年化12%，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0天。

二、交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的基本情况 1

1、交易对方 1：疏小倩

性别：女

国籍：中国

疏小倩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交易对方 2：刘家庆

性别：男

国籍：中国

刘家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交易对方 3：崔炜

性别：男

国籍：中国

崔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1）借款金额：合同双方协商一致，由疏小倩向中润资源出借资金5,000万元，由刘家庆向中润资源出借资金3,000万元，由崔炜向中润资源出借资金20,000万元。

（2）借款用途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用于偿还公司借款。

（3）借款利息：年化12%。

（4）借款期限：疏小倩、刘家庆向中润资源出借资金期限为30天，崔炜向中润资源出借资金期限最长为60天。

（5）合同的生效、变更与解除：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

应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达成书面协议。

(二) 交易的基本情况 2:

1、交易对方：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荣亮

注册地址：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671 号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注册时间：2015 年 06 月 16 日

经营范围：受托管理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、基金管理（不含公募基金；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、发放贷款；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、担保业务；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）、资产管理（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咨询管理）；实业投资；财务信息咨询服务。

西藏国金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金霞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(1) 就中润资源欠安康先生 5 亿元借款债务事宜（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向安康借款 5 亿元人民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详情请查阅 2015 年 5 月 12 日相关公告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协议。

(2) 由西藏国金代中润资源归还欠安康先生的 5500 万元借款。中润资源需在西藏国金划入上述偿还款后 1 个月内向西藏国金偿还上述 5,500 万元及上述金额计算月息 1% 的资金占用费。

(3)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，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4 日